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含大坑風景區）（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8 次、第 1060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第 1 場-南屯區）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市南屯區黎明里活動中心 2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龍副總工程司明成

紀錄：陳東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說明及簡報：(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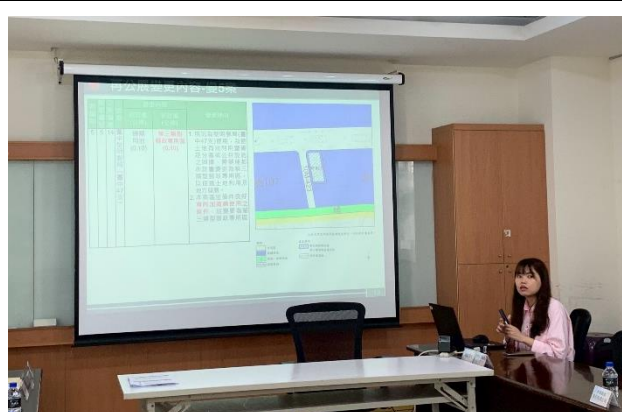
陸、意見交流及綜合回應：無。

柒、結論：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0 日第 1018 次會議及 113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1060 次會議審決，依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說明會照片：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含大坑風景區）（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8 次、第 1060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第 2 場-西區）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市西區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龍副總工程司明成

紀錄：陳東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說明及簡報：(略)

陸、意見交流及綜合回應：無。

柒、結論：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0 日第 1018 次會議及 113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1060 次會議審決，依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說明會照片：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含大坑風景區）（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8 次、第 1060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第 3 場-北區）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市北區區公所 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龍副總工程司明成

紀錄：陳東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說明及簡報：(略)

陸、意見交流及綜合回應：無。

柒、結論：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0 日第 1018 次會議及 113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1060 次會議審決，依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說明會照片：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含大坑風景區）（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8 次、第 1060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第 4 場-北屯區）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 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龍副總工程司明成

紀錄：陳東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說明及簡報：（略）

陸、意見交流及綜合回應：

謝議員家宜服務處蘇助理：

有關變更為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8 次、第 926 次會議決議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規定，其回饋繳納之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故建議市府後續將此回饋代金費用用於北屯區當地之公共設施相關工程，以符合規範。

柒、結論：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0 日第 1018 次會議及 113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1060 次會議審決，依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說明會照片：

